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庆阳湖乡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庆阳湖乡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红亮**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补充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基层医疗机构暂缺业务应用系统，完善县域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专科，医共体信息化，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不断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为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围绕“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总体要求，提升辖区居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强化卫生院服务质量，给居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根据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本次下达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补助资金68.65万元。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项目合计下达68.65万元，其中283494.91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218913.09元用于支付公用经费，184066元用于支付医疗设备。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一）积极开展全民健康体检。我院对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早谋划、早安排。利用周例会时间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规范体检分检总检，落实档案质控，提高体检质量，及时反馈体检结果，完成全民健康体检4037人，其中0—6岁97人，15—64岁3287人，65—79岁796人，80岁以上153人，体检率达84.5%以上。体检异常结果9598人次，A类值21人次，B类值51人，其中共筛查新增糖尿病患者67人，规范管理67人，规范管理率100%；共筛查新增高血压患者132人，规范管理132人，规范管理率100%。为了提高全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全乡居民的综合素养，从而对所有的参检者建立了电子档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3年度体检录入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及时完善更新居民健康档案，提高电子档案利用效果。全乡户籍人数8673人，结合全民体检、随访服务更新居民健康健康档案，截至目前共建立电子档案7599份，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6499人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74.93%。目前向公众开放健康档案4028份，开放率达到53.03%。及时完善家庭档案，共建立家庭档案220份。  
（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健康意识。我院定期到村委会、互助院、周四集市、卫生室及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截至目前举办的各类健康知识讲座45场,其中包含中医药内容健康讲座13场，共参加约1970人次，健康教育咨询活动50次，其中包含中医药内容健康咨询活动11次，共参加约2432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4378余份，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册4378余份，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52期。  
（四）计划免疫工作规范开展。建立规范化的接种门诊，建立健全计划免疫相关制度，规范计免接种操作，加强冷链管理，做好疫苗的进出管理、冷链运转管理、失效报损登记。2023年新增目标儿童建卡5人、建证5人，建卡及时率100%。截止12月31日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5人，接种乙肝疫苗18剂次、脊髓灰质炎疫苗144剂次（基础免疫IPV19剂次、BOPV27剂次、补充免疫BOPV97剂次，IPV1剂次，）、百白破疫苗37剂次、白破疫苗21剂次、含麻制剂疫苗17剂次、A群流脑疫苗18剂次、甲肝疫苗10剂次、A+C群流脑40剂次。疫苗及时接种率到达90%以上。  
（五）落实一老一小健康管理，管理更加科学精准。2023年我乡0-3岁儿童26人，健康管理25人，规范管理率96.15%；0—7岁儿童98人，保健管理95人，规范管理率96.94%；新生儿6人，规范管理率100%；0-6岁儿童眼保健规范检查覆盖率100%。结合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通过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互助院义诊，签约服务，三色管理，健康知识讲座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更好的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截至目前建立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828份，规范管理781人，规范管理率94.32%。  
（六）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提高母婴安全。截至目前我乡活产数5人，产妇5人；产妇建册9人，建册率100% ；早孕建卡9人，早孕建卡率100%；产前检查9人；孕产妇系统管理5人，产后访视5人，产后访视率100％；住院分娩的活产数5人，住院分娩率100％；高危产妇8人，管理 5人，管理率100％，高危产妇县级及以上住院分娩5人，住院分娩率100%。全年无孕产妇死亡事件的发生。  
（七）做好重点人群随访服务，提高慢病规范管理率。针对高血压、2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开展糖尿病筛选。对确诊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的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管理，并针对辖区慢性病人群开展连续科学的健康评估、干预措施，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2023年管理高血压档案940人份，高血压规范管理率94%；2型糖尿病管理档案270份，规范管理率92.05%。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档案28份，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档案规范管理率92%；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加强日常摸排，并对辖区内28例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每月入户随访，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与护理。  
2、恢复期病人的康复治疗与护理。  
3、预防保障，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卫生信息管理。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行政科、住院部、护理部、门诊（含药剂科）、公共卫生科、中医康复科、医技科（含放射、心电图、B超、检验）等科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8.65万元，资金来源为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其中：财政资金68.6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8.6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8.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中283494.91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218913.09元用于支付公用经费，184066元用于支付医疗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补充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基层医疗机构暂缺业务应用系统，完善县域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专科，医共体信息化，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不断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制定相关科学医学依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100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  
“孕产妇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②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8.6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缩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预算通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20.0%）、成本指标（10.0%）、效益指标（3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吴红亮（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迪力拜尔（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刘春（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辖区内的1-7岁以下儿童，糖尿病患者、高血压患者、孕产妇等特殊人群。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项目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0人，共发放问卷20份，最终收回17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1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5-3月27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8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孕产妇管理率达到90%等各项产出目标，发挥了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单位“开展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济分类为“商品服务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8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0%；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8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0%；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完全相关。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8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孕产妇管理率达到90%等各项产出目标，发挥了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8.6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8.6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8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孕产妇管理率>=9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申请与《昌州财社【20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8.6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本项目资金中283494.91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218913.09元用于支付公用经费，184066元用于支付医疗设备。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社[2022]46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昌州财社[2022]46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8.6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昌州财社[2022]46号，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8.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8.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8.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吴红亮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许俊、杨世凯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春和迪力拜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孕产妇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8.6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8.6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缩小”，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8.6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8.6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8.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食品安全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